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赛格”）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900 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EEC”）提供人民币 9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作为推进 CEEC 项目建设的需要，借款期限 5 年，按照 4.9%年化利率计息。除公司外，CEEC 的另外两名股东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投资”）、深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置地”）分别按各自持股比例向 CEEC 提供借款 1,200 万元、9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该笔财务资助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 CEEC 上述借款的本金 900 万元及 2021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的相应利息。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业上城 LoftD11 楼
3. 法定代表人：邱涛
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0 日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销售；汽车、摩托

车及零配件的销售；销售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纳入品牌汽车销售管理范围。五金、交电的销售；包括小五金、工具、水暖部件、照明器材、交电用品及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会议展览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消费电子产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 股东及持股比例：福田投资持股 40%，深业置地持股 30%，深赛格持股 30%。

8. 关联关系：由于公司向参股公司 CEEC 提供财务资助时，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刘志军先生兼任 CEEC 董事、总经理，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时构成关联交易。目前，王磊先生兼任 CEEC 董事，由于王磊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足 12 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CEEC 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财务资助依然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积极与 CEEC 协商收回款项，以妥善处理上述财务资助逾期事项，发函并督促 CEEC 尽快偿还有关款项。公司将高度关注该事项进展，要求 CEEC 寻求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保留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行使追偿借款的权力，做好风险评估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逾期还款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